

2025 年仲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服务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东一号人才服务大厦 6 楼

乙方：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10 楼 1006-1007

本着平等合作、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2025 年仲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服务项目”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将“2025 年仲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服务项目”外包至乙方实施、执行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2025 年仲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服务项目”，乙方负责活动策划、设计、人员组织安排、场地安排、物料制作、前期宣传推广、活动现场具体执行等，乙方同时应负责活动有关住宿、交通、用餐等保障工作。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见本协议附件。

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对公共就业服务内容进行调整，乙方在结束每次活动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审核当次活动的结算台账及费用结算单（结算台账包括但不限于：参会企业清单、现场布置图片、活动过程图片、场地安排、物料制作、前期宣传推广、活动现场具体执行等费用清单），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内容按实结算，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协议附件服务项目的预算。

服务期为：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

第二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作为委托方，全面指导乙方工作的开展；
2.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非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公共就业活动服务，需由甲方书面发函至乙方，如产生费用的，甲方需按照实际费用情况支付给乙方，费用在本合同预算中列支；
3. 甲方可要求乙方适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指导与要求。在公共就业活动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公共就业活动（成果）台账，台账包含：参会企业清单、宣传记录、现场布置图片、活动过程图片、后期数据收集分析及汇总以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；
4. 甲方遇上级部门审计公共就业相关工作时，乙方需配合提供审计工作相关材料，并对审计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作出专业解读。如需乙方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的，乙方应当作出合理的说明。
5. 公共就业活动预算表详见合同附页，就业活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，税费及服务费乙方按预算测算的金额为单次收取，实际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发布招聘活动宣传，吸引优质企业和优秀求职者参与；
2. 在公共就业活动开展时，安排专项服务小组服务企业，指导企业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（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）注册并完成发布招聘信息；
3. 甲方委托乙方审核参会企业资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企业资质、职位真实性、福利待遇真实性、联系方式真实性；
4.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，负责招聘活动的前期宣传、设计、

招聘资料印制、高校对接、后勤保障、数据统计、成效跟踪等，甲方遇上级部门审计公共就业相关工作时，乙方需配合提供审计工作相关材料，并对审计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作出专业解读；

5. 乙方须安排专人与甲方适时对接，共同制定详细的服务和执行方案，确保项目有序开展；

6. 乙方对服务期限内获取的求职者简历及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；

7. 乙方需辅助甲方对每次公共就业活动进行媒体宣传，提供宣传稿件及图片资料，合同期内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次。

第四条：验收流程及考核标准

验收流程：

公共就业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审核当次活动的结算台账及费用结算单（结算台账包括但不限于：参会企业清单、现场布置图片、活动过程图片、场地安排、物料制作、前期宣传推广、活动现场具体执行等费用清单等）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台账及费用清单进行验收，验收后根据项目进度结算；支付尾款时，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清单进行结算，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¥740982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肆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整）；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，甲方有权按照上述金额向乙方付款，视为甲方已支付全部应付费用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考核标准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考核标准	应得分
一	工作完成要求	场地安排、物料制作、前期宣传推广、活动现场具体执行、参会企业清单、宣传记录、现场布置图片、活动过程图片、后期数据收集分析及汇总并形成台账	10
		就业活动参会企业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（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）企业注册并完成发布招聘信息，参会企业岗位录入覆盖率 100%	10

		举办的公共就业活动企业参会家次达标	10
		公共就业活动宣传 ≥ 10 次	10
		配合甲方每月向上级部门汇总和上报数据并形成台账	10
二	满意度指标	参会企业满意度 $\geq 90\%$, 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	10
三	工作态度	1. 主动性: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是否主动积极完成。不主动、不积极每次扣一分, 下不保底。 2. 责任心: 是否能勇于承担责任, 工作不推诿, 每发生一次推诿现象, 扣一分, 下不保底。	10
四	业务素质	1. 专业知识的学习与业务能力的提升状况。同一类失误连续发生, 除第一次外, 每次扣一分, 下不保底; 2. 专业知识与能力在项目的发挥情况。同一类失误连续发生, 除第一次外, 每次扣一分, 下不保底。	10
五	工作协调	1. 确保合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由于协调不到位影响工作进程, 每次扣一分, 下不保底; 2. 对外关系采取的措施不得力, 造成对项目产生恶劣影响, 每次扣一分, 下不保底。	10
六	执行制度	1. 按照项目合同, 制定、完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。执行制度出现原则性错误或执行不力, 每次扣一分, 下不保底; 2. 每次检查整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, 扣一分, 下不保底。	10

第五条：费用支付

1、本合同的预算总价款为¥740982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柒拾肆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整），含税及服务费，预算明细详见合同附件。

2. 甲方对服务内容在合同期结束时将对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，视为考核结果“优秀”，服务费用按 100%支付；考核分数达到 70 分或以上未达 90 分的，视为考核结果“合格”，按 90%支付，并启动整改机制，待整改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后再支付当期费用的剩余 10%；考核分数未达 70 分的，视为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甲方按照当期费

用的 90%支付并要求限期整改达到采购人要求，剩余 10%款项不再支付。出现“不合格”且未能有效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，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。

本合同分三次付款；第 1 期（进度款）：支付比例 35%，在履约 3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价的 35%作为项目进度款，金额为¥259343.7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整）。第 2 期为（进度款）：支付比例 35%，在履约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价的 35%作为项目进度款，金额为¥259343.7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整），第 3 期为（尾款）：支付比例 30%，在合同期满后项目进行验收，费用根据验收实际支出付款，甲方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实际验收结果费用的尾款（按实际结算），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，金额为¥222294.6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整）。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延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惠州马安支行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（活动整体呈现未通过甲方验收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；乙方重做后仍不符合（活动整体呈现未通过甲方验收）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对当次活动（含重做的活动）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发票或数据或其他台账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

并且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，如本协议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，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，期间引起的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，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如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。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

甲方代表签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5.5.19

乙方：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5.5.19

附件

2025 年仲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服务项目预算表

序号	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费用	参会企业(家)
1	企业用工保障招聘会	12	场	6600	79200	40
2	校园招聘(省内)	2	场	29350	58700	20
3	校园招聘(省外)	4	线路	80500	322000	20
4	线上直播带岗招聘会	4	场	21000	84000	5
5	线上招聘专题	11	场	3200	35200	30
6	校企对接活动	1	场	3650	3650	20
7	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	1	场	22150	22150	30
合计					604900	
差旅费	4次省外校招第三方工作人员2名工作人员差旅费单次住宿350元/人/晚,往返交通预算2000元/人(合计2人4晚)				27200	
服务费	活动前资源对接、行程计划、企业组织、物料设计与制作、引才宣传等,活动中企业带队服务、招聘场地布置等,活动后数据收集整理、效果总结等			12%	72588	
税费				6%	36294	
总计					740982	